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6. 母公司利润表	11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6）第 HN-0006 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牧原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牧原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牧原食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36,286,896.34	337,545,96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五、(三)	8,384,759.28	7,221,111.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19,552.99	3,470.00
存货	五、(五)	1,156,000,823.98	1,035,377,266.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512,888,600.53	130,495,098.25
流动资产合计		2,513,780,633.12	1,510,642,914.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46,787,560.07	47,683,971.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2,976,295,118.51	1,489,584,505.69
在建工程	五、(九)	758,852,917.38	626,885,089.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十)	417,447,227.79	232,843,094.5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69,831,898.26	172,315,890.3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184,537,865.63	39,345,75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3,752,587.64	2,608,658,308.63
资产总计		7,067,533,220.76	4,119,301,223.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1,773,000,000.00	911,2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四)	290,484,758.9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五)	512,755,181.66	273,166,134.45
预收款项	五、(十六)	4,294,321.53	4,666,173.49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31,985,272.35	27,464,770.31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812,251.28	1,070,788.93
应付利息	五、(十九)	3,483,224.78	3,510,108.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56,849,258.15	23,758,744.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213,750,656.98	344,8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8,414,925.63	1,649,816,72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二)	546,838,000.00	520,218,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三)	95,905,816.3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14,368,723.71	1,044,01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112,540.06	521,262,013.44
负债合计		3,545,527,465.69	2,171,078,733.9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516,873,109.00	2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1,456,158,748.77	738,337,433.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144,045,093.53	112,846,498.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1,404,928,803.77	855,038,557.3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522,005,755.07	1,948,222,489.11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67,533,220.76	4,119,301,223.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3,003,474,722.79	2,604,763,390.34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2,263,913,601.92	2,403,293,260.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五、(三十)	6,201,326.76	5,290,361.4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01,748,390.03	74,100,915.4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127,499,822.47	103,097,521.4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三)	12,741.21	-4,23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332,736.91	1,989,700.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431,577.31	20,975,271.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91,575,519.68	60,619,16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三十五)	65,774.77	103,920.6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1,156,255.43	1,396,37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三十六)	1,129,269.43	1,388,859.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850,841.56	80,198,054.8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850,841.56	80,198,05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850,841.56	80,198,054.8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850,841.56	80,198,05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95,850,841.56	80,198,05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二)	1.2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二)	1.23	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2,489,139.69	2,605,051,17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69,471,005.20	105,343,0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960,144.89	2,710,394,25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986,455.12	1,996,482,29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787,590.21	174,230,44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6,936.18	4,689,84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81,765,084.95	79,607,16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556,066.46	2,255,009,74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404,078.43	455,384,50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7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7,287.67	1,238,4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093.83	460,48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03,381.50	714,698,90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051,855.24	734,803,60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3,000,000.00	8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051,855.24	1,583,803,60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348,473.74	-869,104,69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94,424.38	676,894,3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3,670,000.00	1,565,70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275,082.14	2,609,60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6,639,506.52	2,245,209,94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5,213,526.67	1,524,4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927,431.14	163,477,44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7,013,328.31	7,888,51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154,286.12	1,695,775,96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485,220.40	549,433,98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540,825.09	135,713,79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944,642.49	170,230,84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485,467.58	305,944,64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00				738,337,433.39				112,846,498.41		855,038,557.31		1,948,222,48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000,000.00				738,337,433.39				112,846,498.41		855,038,557.31		1,948,222,48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873,109.00				717,821,315.38				31,198,595.12		549,890,246.46		1,573,783,26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850,841.56		595,850,84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73,109.00				959,821,315.38								992,694,424.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873,109.00				959,821,315.38								992,694,424.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198,595.12		-45,960,595.10		-14,761,9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98,595.12		-31,198,595.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61,999.98		-14,761,999.9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873,109.00				1,456,158,748.77				144,045,093.53		1,404,928,803.77		3,522,005,755.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106,321,867.88		837,993,133.02		1,256,831,27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106,321,867.88		837,993,133.02		1,256,831,271.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637,821,163.14				6,524,630.53		17,045,424.29		691,391,21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198,054.82		80,198,05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637,821,163.14								667,821,163.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637,821,163.14								667,821,163.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24,630.53		-63,152,630.53		-56,62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4,630.53		-6,524,630.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628,000.00		-56,628,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00				738,337,433.39				112,846,498.41		855,038,557.31		1,948,222,489.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119,240.26	49,746,94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29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61,470,409.41	3,891,570.99
预付款项		1,901,050.79	3,199,105.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912,740,331.97	412,637,188.75
存货		420,961,153.83	561,038,470.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7,231,846.14	6,276,041.00
流动资产合计		2,673,424,032.40	1,123,079,31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893,947,960.07	1,334,844,371.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3,561,281.26	627,443,616.73
在建工程		8,995,787.65	80,986,753.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1,446,499.67	120,067,403.2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139,574.78	86,405,619.2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5,501.30	11,429,20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0,636,604.73	2,261,176,968.51
资产总计		5,484,060,637.13	3,384,256,286.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1,000,000.00	911,2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445,258.9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122,386,655.19	222,164,016.61
预收款项		21,696,873.58	4,666,173.49
应付职工薪酬		14,438,733.71	17,145,711.15
应交税费		213,945.31	387,332.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008,482.95	168,376,042.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23,603.94	20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6,213,553.58	1,556,029,27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00,000.00	2,2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9,231,652.3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64,057.97	94,01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95,710.33	2,294,013.44
负债合计		2,368,209,263.91	1,558,323,289.06
股东权益：			
股本		516,873,109.00	2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6,158,748.77	738,337,433.39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4,045,093.53	112,846,498.41
未分配利润		998,774,421.92	732,749,065.78
股东权益合计		3,115,851,373.22	1,825,932,997.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84,060,637.13	3,384,256,286.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784,996,600.51	1,703,866,712.01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347,104,166.96	1,565,101,72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431,644.32	4,475,678.23
管理费用		69,711,297.36	60,599,889.44
财务费用		78,525,821.77	67,215,994.75
资产减值损失		29,865,407.04	-4,113,049.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896,411.37	3,588,141.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461,851.69	14,174,612.31
加：营业外收入		59,449,021.54	51,437,78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5,774.77	103,920.63
减：营业外支出		924,921.99	366,09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4,921.99	366,096.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985,951.24	65,246,305.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985,951.24	65,246,305.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985,951.24	65,246,305.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9,344,052.56	1,835,254,40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17,371.07	232,137,21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461,423.63	2,067,391,62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895,726.15	1,113,149,71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37,555.51	111,694,07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5,884.43	1,946,66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115,871.42	299,720,59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655,037.51	1,526,511,0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06,386.12	540,880,57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1,1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72,028.56	74,627,719.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72,028.56	548,288,83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11,067.84	196,879,70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0	1,306,160,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411,067.84	1,503,040,10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339,039.28	-954,751,27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94,424.38	676,894,3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9,700,000.00	1,257,3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82.14	2,609,60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2,669,506.52	1,936,893,94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9,374,743.70	1,4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56,835.25	121,988,93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3,328.31	6,301,08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944,907.26	1,562,290,02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724,599.26	374,603,91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191,946.10	-39,266,78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5,615.40	74,912,39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837,561.50	35,645,615.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00				738,337,433.39				112,846,498.41		732,749,065.78	1,825,932,99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000,000.00				738,337,433.39				112,846,498.41		732,749,065.78	1,825,932,99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873,109.00				717,821,315.38				31,198,595.12		266,025,356.14	1,289,918,37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985,951.24	311,985,95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73,109.00				959,821,315.38							992,694,424.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873,109.00				959,821,315.38							992,694,424.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198,595.12		-45,960,595.10		-14,761,9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98,595.12		-31,198,595.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61,999.98	-14,761,999.9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873,109.00				1,456,158,748.77				144,045,093.53		998,774,421.92	3,115,851,37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106,321,867.88		730,655,390.98	1,149,493,52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106,321,867.88		730,655,390.98	1,149,493,52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637,821,163.14				6,524,630.53		2,093,674.80	676,439,46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46,305.33	65,246,30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637,821,163.14							667,821,163.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637,821,163.14							667,821,163.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24,630.53		-63,152,630.53	-56,62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4,630.53		-6,524,630.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628,000.00	-56,628,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00				738,337,433.39				112,846,498.41		732,749,065.78	1,825,932,997.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特别注明,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由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0 年 9 月 15 日, 经河南省商务厅豫商资管[2010]64 号文批准, 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向本公司颁发商外资豫府资字[201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70 号文批准,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002714”。公司现有股本 516,873,109.00 元, 股份总数 51,687.3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325000001368。

公司住所: 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

(二)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畜牧业; 主要产品为: 种猪及商品猪。

(三)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 购销, 良种繁育, 饲料加工销售, 畜产品加工销售, 畜牧机械加工销售, 猪粪处理;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包括 16 家全资子公司, 其中有 6 家为本年度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包括: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城牧原”)、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旗牧原”)、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华牧原”)、商水牧原农

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水牧原”）、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喜牧原”）、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康牧原”）。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与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取得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 3 年以上（含 3 年）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3 年以内但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3 年以上（含 3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3 年以内但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单项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粮、豆粕、维生素、药品及燃料等及处在饲养过程中的仔猪、保育猪及育肥猪，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公司在取得主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等。主要原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入成本费用。

（2）公司辅助材料中的营养品、维生素、矿物质按计划成本进行核算，月末摊销材料成本差异；其他辅助材料按实际成本收发计价。

（3）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生猪类和林木类，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育肥猪；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指绿化环保用林木。

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其达到可出售状态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实际成本初始计量。

仔猪是指处于出生日至断奶日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1.5 公斤至 6 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种母猪和种公猪的折旧费用、饲养费用以及仔猪自身的饲养费用。

保育猪是指断奶后至转育肥栏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6 公斤至 25 公斤。

育肥猪是指从转入育肥栏至出栏日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25 公斤至 100 公斤（或 110 公斤）。

保育猪成本包括仔猪成本及本阶段所耗用的饲养成本，育肥猪成本包括保育猪成本及本阶段所耗用的饲养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发出时按重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生产用而持有的材料，当材料的价格下降，使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6	5%	15.83%

其他	5	5%	19.00%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生产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十七） 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育肥猪以及林木类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详见本附注(十二)存货。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的种猪和成熟的种猪，种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饲料费、人工费及其折旧费等支出归集计入仔猪成本。

公司按照规定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和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估计数存在差异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调整。

公司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月折旧率
种猪	30 个月	30%	2.333%

年度终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不再转回。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猪，期末公司对仔猪、保育猪、育肥猪和未成熟种猪盘点头数和日龄，根据生长日龄及对应的计重参数计量重量；对种猪只盘点头数，不计量重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猪、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的种猪在发出时按重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种猪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发出与结存的成熟种猪成本。

（十八）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

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并非设定提存计划的退休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一般会确定职工在退休时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额，通常根据年龄、服务年限和员工个人职务等级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设定受益债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利用预期累计福利法计算。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利用将用以支付福利的货币为单位计值且到期与有关的退休负债的条款相近似的高质量的公司债券的利率，将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出金额折现计算得出。根据经验而调整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精算假设的变动，在产生期间内于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中确认。过往服务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

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

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本公司于交付生猪或其他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所得税核算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其所得税影响减少所有者权益。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部门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标准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30%	1.20%
土地使用税	符合计税标准的土地面积	2.40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4.50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1. 不同纳税主体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税率/征收率	备注
牧原股份	13%	一般纳税人
卧龙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邓州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钟祥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曹县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唐河牧原	13%	一般纳税人
扶沟牧原	3%、13%	2015 年 6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5 年 6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滑县牧原	3%、13%	2015 年 10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5 年 10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杞县牧原	3%、13%	2015 年 11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5 年 11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正阳牧原	3%、13%	2015 年 11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5 年 11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通许牧原	3%、13%	2015 年 11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5 年 11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方城牧原	3%、13%	2015 年 12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自 2015 年 12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13%
社旗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西华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商水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闻喜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太康牧原	3%	小规模纳税人

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项目	所得税税率	备注
牧原股份	牲畜饲养	25%	已办理免税备案
卧龙牧原	牲畜饲养	25%	已办理免税备案
邓州牧原	牲畜饲养	25%	已办理免税备案
钟祥牧原	牲畜饲养	25%	已办理免税备案
曹县牧原	牲畜饲养	25%	已办理免税备案
唐河牧原	牲畜饲养	25%	已办理免税备案
扶沟牧原	牲畜饲养	25%	已办理免税备案
滑县牧原	牲畜饲养	25%	已办理免税备案
杞县牧原	牲畜饲养	25%	已办理免税备案
正阳牧原	牲畜饲养	25%	
通许牧原	牲畜饲养	25%	已办理免税备案
方城牧原	牲畜饲养	25%	已办理免税备案
社旗牧原	牲畜饲养	25%	
西华牧原	牲畜饲养	25%	已办理免税备案
商水牧原	牲畜饲养	25%	
闻喜牧原	牲畜饲养	25%	
太康牧原	牲畜饲养	25%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政策。除西华牧原、社旗牧原、太康牧原、商水牧原、闻喜牧原尚未取得收入未进行增值税减免税备案，执行 3% 的征收率外，本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对取得的牲畜的饲养所得已经在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增值税减免备案。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除正阳牧原、社旗牧原、太康牧原、商水牧原、闻喜牧原尚未取得收入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外，本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取得的牲畜的饲养所得已经在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本附注中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5 年度，上期指 2014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89.20	987.09
银行存款	689,483,978.38	305,943,655.40
其他货币资金	146,801,428.76	31,601,326.34
合计	836,286,896.34	337,545,968.83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146,801,428.76	31,601,326.34

注：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49,27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49,270.00	

（三）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72,993.54	92.70	5,196,316.14	71.96
1-2 年	136,200.00	1.62	1,863,883.44	25.81
2-3 年	475,565.74	5.68	160,911.70	2.23
3 年以上				
合计	8,384,759.28	100.00	7,221,111.28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1,452,773.50	17.33
第二名	789,289.96	9.41
第三名	695,062.40	8.29
第四名	672,450.00	8.02
第五名	627,767.27	7.49
合计	4,237,343.13	50.54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424.20	100.00	22,871.21	9.43	219,552.99
合计	242,424.20	100.00	22,871.21	9.43	219,552.99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00.00	100.00	10,130.00	74.49	3,470.00
合计	13,600.00	100.00	10,130.00	74.49	3,47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9,424.20	94.64	11,471.21	2,600.00	19.12	130.00
1-2 年	2,000.00	0.83	400.00			
2-3 年				2,000.00	14.70	1,000.00
3 年以上	11,000.00	4.53	11,000.00	9,000.00	66.18	9,000.00
合计	242,424.20	100.00	22,871.21	13,600.00	100.00	10,130.00

2.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期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200,000.00	
押金	33,000.00	13,600.00
备用金	5,600.00	
其他	3,824.20	
合计	242,424.20	13,600.00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垫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82.50	10,000.00

第二名	押金	18,000.00	1 年以内	7.42	900.00
第三名	备用金	5,600.00	1 年以内	2.31	280.00
第四名	押金	5,000.00	3 年以上	2.06	5,000.00
第五名	押金	3,000.00	3 年以上	1.24	3,000.00
合计		231,600.00		95.53	19,180.00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703,694.13		415,703,694.13	406,785,238.79		406,785,238.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740,297,129.85		740,297,129.85	628,592,027.32		628,592,027.32
其中：生猪	740,162,449.85		740,162,449.85	627,236,852.32		627,236,852.32
绿化林木	134,680.00		134,680.00	1,355,175.00		1,355,175.00
合计	1,156,000,823.98		1,156,000,823.98	1,035,377,266.11		1,035,377,266.1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90,000,000.00	120,000,000.00
生猪保险费	5,452,508.00	3,996,882.50
土地租赁费	17,095,208.19	6,498,215.75
预付税款	340,884.34	
合计	512,888,600.53	130,495,098.25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的人民币理财产品 4.9 亿元，全部为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 预付生猪保险费在受益期内摊销。

3. 预付土地租赁费在土地租赁期内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 限公司	47,683,971.44			-896,411.37	
合计	47,683,971.44			-896,411.3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 有限公司				46,787,560.07	
合计				46,787,560.07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9,876,086.58	235,630,723.67	57,672,012.01	33,497,839.78	1,916,676,662.04
2.本期增加金额	1,215,000,621.62	469,252,895.10	10,385,410.21	8,888,859.27	1,703,527,786.20
(1) 购置	172,650.00	37,047,928.89	10,385,410.21	6,956,581.90	54,562,571.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214,827,971.62	432,204,966.21		1,932,277.37	1,648,965,215.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47,172.92	2,449,610.62	889,648.69	163,199.07	7,249,631.30
(1) 处置或报废	3,747,172.92	2,449,610.62	889,648.69	163,199.07	7,249,631.30
4.期末余额	2,801,129,535.28	702,434,008.15	67,167,773.53	42,223,499.98	3,612,954,816.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2,529,589.12	51,838,894.24	29,660,804.59	13,062,868.40	427,092,156.35
2.本期增加金额	160,884,203.16	39,346,483.46	8,342,437.91	6,432,515.03	215,005,639.56
(1) 计提	160,884,203.16	39,346,483.46	8,342,437.91	6,432,515.03	215,005,639.56
3.本期减少金额	2,890,338.29	1,574,560.80	842,410.62	130,787.77	5,438,097.48
(1) 处置或报废	2,890,338.29	1,574,560.80	842,410.62	130,787.77	5,438,097.48
4.期末余额	490,523,453.99	89,610,816.90	37,160,831.88	19,364,595.66	636,659,698.4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0,606,081.29	612,823,191.25	30,006,941.65	22,858,904.32	2,976,295,118.51
2.期初账面价值	1,257,346,497.46	183,791,829.43	28,011,207.42	20,434,971.38	1,489,584,505.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44,803,197.85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244,803,197.85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牧原二十四场	351,360.06		351,360.06	3,576,416.09		3,576,416.09
牧原二十五场				3,702,957.63		3,702,957.63
王店饲料厂	2,401,799.05		2,401,799.05	29,601,371.31		29,601,371.31
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	1,686,705.27		1,686,705.27	2,107,970.57		2,107,970.57
卧龙牧原下范营场	1,138,064.78		1,138,064.78	2,505,671.32		2,505,671.32
卧龙牧原五场	349,672.70		349,672.70	6,306,532.28		6,306,532.28
卧龙牧原六场	164,425.16		164,425.16	7,032,292.68		7,032,292.68
卧龙牧原七场	486,133.23		486,133.23	4,985,245.55		4,985,245.55
卧龙牧原八场	12,795,661.18		12,795,661.18	2,936,617.44		2,936,617.44
卧龙牧原九场	14,610,461.90		14,610,461.90	4,621,422.23		4,621,422.23
卧龙牧原十场	2,915,105.53		2,915,105.53	4,604,901.17		4,604,901.17
卧龙牧原陆营饲料厂	312,405.10		312,405.10	3,791,173.05		3,791,173.05
牧原办公大楼	91,390,479.28		91,390,479.28	64,872,405.47		64,872,405.47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检测中心	17,472,742.81		17,472,742.81	10,763,033.85		10,763,033.85
研发中心	21,179,817.14		21,179,817.14	11,939,729.39		11,939,729.39
邓州牧原一场	2,296,590.24		2,296,590.24	10,919,625.01		10,919,625.01
邓州牧原二场	593,074.76		593,074.76	2,839,039.28		2,839,039.28
邓州牧原五场	27,423,968.11		27,423,968.11	8,109,315.51		8,109,315.51
邓州牧原十场	13,747,525.31		13,747,525.31	5,742,017.98		5,742,017.98
邓州牧原十一场	2,185,819.98		2,185,819.98	10,637,275.52		10,637,275.52
邓州牧原十三场	10,249,195.27		10,249,195.27	1,490,255.45		1,490,255.45
钟祥牧原一场	1,900,931.92		1,900,931.92	60,796,841.51		60,796,841.51
钟祥牧原四场	8,501,820.90		8,501,820.90	2,338,368.61		2,338,368.61
钟祥牧原五场	9,681,457.42		9,681,457.42	1,244,255.94		1,244,255.94
钟祥牧原九场	5,175,829.49		5,175,829.49	3,526,416.68		3,526,416.68
钟祥牧原第一饲料厂				15,477,208.53		15,477,208.53
钟祥牧原第三饲料厂				25,005,459.55		25,005,459.55
曹县牧原一场	19,328,266.64		19,328,266.64	17,651,112.44		17,651,112.44
曹县牧原二场	108,706,878.52		108,706,878.52	29,565,240.31		29,565,240.31
曹县牧原饲料厂	4,026,088.59		4,026,088.59	47,471,956.43		47,471,956.43
唐河牧原一场				12,137,787.78		12,137,787.78
唐河牧原二场	802,722.00		802,722.00	47,075,328.61		47,075,328.61
唐河牧原三场	2,606,660.75		2,606,660.75	3,587,372.37		3,587,372.37
唐河牧原四场	14,874,686.72		14,874,686.72	5,007,548.79		5,007,548.79
扶沟牧原一场	15,982,105.63		15,982,105.63	677,708.54		677,708.54
扶沟牧原二场	8,131,971.43		8,131,971.43	1,004,446.62		1,004,446.62
扶沟牧原四场	4,864,641.82		4,864,641.82	778,795.37		778,795.37
扶沟牧原饲料厂	2,941,841.48		2,941,841.48	36,913,231.01		36,913,231.01
滑县牧原二场	4,885,284.92		4,885,284.92	821,569.38		821,569.38
滑县牧原饲料厂	21,797,857.97		21,797,857.97	1,298,522.52		1,298,522.52
杞县牧原二场	9,283,992.99		9,283,992.99	376,328.85		376,328.85
杞县牧原饲料厂	21,818,862.78		21,818,862.78	7,588,997.52		7,588,997.52
正阳牧原一场	14,848,954.27		14,848,954.27	1,713,175.00		1,713,175.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正阳牧原二场	3,630,396.09		3,630,396.09	1,682,742.00		1,682,742.00
正阳牧原饲料厂	31,346,905.86		31,346,905.86	3,673,493.03		3,673,493.03
通许牧原一场	27,849,955.84		27,849,955.84	1,242,000.00		1,242,000.00
通许牧原四场	26,045,888.64		26,045,888.64	1,412,176.00		1,412,176.00
通许牧原饲料厂	30,683,088.18		30,683,088.18	2,206,373.24		2,206,373.24
方城牧原八场	5,856,851.10		5,856,851.10	6,092,225.01		6,092,225.01
筹建场次前期费用	98,164,521.02		98,164,521.02	72,753,313.86		72,753,313.86
其他	31,363,447.55		31,363,447.55	12,679,824.75		12,679,824.75
合计	758,852,917.38		758,852,917.38	626,885,089.03		626,885,089.03

注：筹建场次前期费用主要为尚未开工建设场次的土地租赁费及相关前期费用。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期末数
					减少	
王店饲料厂	5,077.51	29,601,371.31	20,513,330.09	47,712,902.35		2,401,799.05
卧龙牧原五场	2,137.44	6,306,532.28	11,835,398.00	17,792,257.58		349,672.70
卧龙牧原七场	5,020.56	4,985,245.55	41,059,189.48	45,558,301.80		486,133.23
卧龙牧原八场	8,043.70	2,936,617.44	21,863,865.45	12,004,821.71		12,795,661.18
卧龙牧原九场	8,188.21	4,621,422.23	44,775,961.09	34,786,921.42		14,610,461.90
卧龙牧原十场	3,853.06	4,604,901.17	34,269,173.11	35,958,968.75		2,915,105.53
牧原办公大楼	11,008.38	64,872,405.47	27,898,200.85	1,380,127.04		91,390,479.28
检测中心	2,599.27	10,763,033.85	8,259,934.15	1,550,225.19		17,472,742.81
研发中心	2,078.27	11,939,729.39	9,240,087.75			21,179,817.14
邓州牧原一场	19,299.77	10,919,625.01	44,051,538.56	52,674,573.33		2,296,590.24
邓州牧原二场	22,070.65	2,839,039.28	9,810,817.93	12,056,782.45		593,074.76
邓州牧原五场	16,263.51	8,109,315.51	69,788,640.21	50,473,987.61		27,423,968.11
邓州牧原十场	12,544.32	5,742,017.98	89,474,623.51	81,469,116.18		13,747,525.31
邓州牧原十三场	3,650.00	1,490,255.45	16,259,656.67	7,500,716.85		10,249,195.27
曹县牧原一场	11,209.28	17,651,112.44	96,081,072.77	94,403,918.57		19,328,266.64
曹县牧原二场	19,944.46	29,565,240.31	133,845,824.95	54,704,186.74		108,706,878.52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期末数
					减少	
曹县牧原饲料厂	6,149.06	47,471,956.43	22,163,876.67	65,609,744.51		4,026,088.59
钟祥牧原一场	31,855.78	60,796,841.51	264,700,996.04	323,596,905.63		1,900,931.92
钟祥牧原四场	3,127.06	2,338,368.61	6,839,552.42	676,100.13		8,501,820.90
钟祥牧原五场	2,881.68	1,244,255.94	8,492,577.52	55,376.04		9,681,457.42
钟祥牧原九场	6,287.31	3,526,416.68	1,649,412.81			5,175,829.49
唐河牧原二场	12,514.96	47,075,328.61	73,105,149.78	119,377,756.39		802,722.00
唐河牧原三场	4,749.71	3,587,372.37	35,900,888.14	36,881,599.76		2,606,660.75
唐河牧原四场	2,568.47	5,007,548.79	10,943,770.93	1,076,633.00		14,874,686.72
扶沟牧原一场	4,694.05	677,708.54	37,239,295.12	21,934,898.03		15,982,105.63
扶沟牧原二场	9,946.97	1,004,446.62	8,296,423.39	1,168,898.58		8,131,971.43
扶沟牧原四场	5,063.16	778,795.37	37,660,321.07	33,574,474.62		4,864,641.82
扶沟牧原饲料厂	8,888.12	36,913,231.01	33,068,783.75	67,040,173.28		2,941,841.48
滑县牧原二场	4,287.47	821,569.38	14,666,421.11	10,602,705.57		4,885,284.92
滑县牧原饲料厂	8,170.42	1,298,522.52	20,499,335.45			21,797,857.97
杞县牧原二场	5,630.55	376,328.85	33,541,237.59	24,633,573.45		9,283,992.99
杞县牧原饲料厂	8,061.04	7,588,997.52	23,226,317.21	8,996,451.95		21,818,862.78
正阳牧原一场	6,417.30	1,713,175.00	13,135,779.27			14,848,954.27
正阳牧原二场	2,035.35	1,682,742.00	10,227,162.41	8,279,508.32		3,630,396.09
正阳牧原饲料厂	5,113.50	3,673,493.03	28,740,445.54	1,067,032.71		31,346,905.86
通许牧原一场	16,136.95	1,242,000.00	47,216,242.95	20,608,287.11		27,849,955.84
通许牧原四场	10,827.81	1,412,176.00	28,120,522.02	3,486,809.38		26,045,888.64
通许牧原饲料厂	8,598.99	2,206,373.24	30,038,819.57	1,562,104.63		30,683,088.18
方城牧原八场	2,996.65	6,092,225.01	15,583,625.87	15,818,999.78		5,856,851.10
合计	329,990.75	455,477,737.70	1,484,084,271.20	1,316,075,840.44		623,486,168.46

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王店饲料厂	99.01%	95.00%				其他
卧龙牧原五场	118.54%	99.30%				其他
卧龙牧原七场	92.33%	99.50%				其他
卧龙牧原八场	31.40%	42.80%				其他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卧龙牧原九场	60.33%	68.29%				其他
卧龙牧原十场	100.89%	91.52%				其他
牧原办公大楼	84.27%	80.00%				其他
检测中心	73.19%	70.00%				其他
研发中心	101.91%	85.00%				其他
邓州牧原一场	88.94%	99.30%	7,333,815.04			募股资金
邓州牧原二场	95.92%	100.00	10,096,310.64			募股资金
邓州牧原五场	47.90%	59.96%				募股资金和其他
邓州牧原十场	75.90%	85.82%				募股资金和其他
邓州牧原十三场	48.63%	60.81%				其他
曹县牧原一场	101.61%	95.00%				其他
曹县牧原二场	84.27%	90.00%				其他
曹县牧原饲料厂	113.30%	98.00%				其他
钟祥牧原一场	109.70%	97.90%	10,732,854.44	7,270,033.76	6.29%	贷款和其他
钟祥牧原四场	29.35%	34.09%				其他
钟祥牧原五场	33.79%	42.17%				其他
钟祥牧原九场	8.23%	16.44%				其他
唐河牧原二场	125.30%	99.50%				其他
唐河牧原三场	83.21%	97.61%				其他
唐河牧原四场	62.11%	61.94%				其他
扶沟牧原一场	80.78%	87.84%	270,018.33	270,018.33	7.37%	贷款和其他
扶沟牧原二场	9.35%	19.40%	57,998.64	57,998.64	7.37%	贷款和其他
扶沟牧原四场	75.92%	89.84%	120,053.14	120,053.14	7.37%	贷款和其他
扶沟牧原饲料厂	80.69%	80.00%	54,336.22	54,336.22	7.37%	贷款和其他
滑县牧原二场	36.12%	41.68%				其他
滑县牧原饲料厂	28.85%	41.95%				其他
杞县牧原二场	60.24%	69.77%				其他
杞县牧原饲料厂	38.23%	55.93%				其他
正阳牧原一场	23.14%	32.84%				其他
正阳牧原二场	58.52%	67.93%				其他
正阳牧原饲料厂	65.57%	48.26%				其他
通许牧原一场	30.03%	46.18%				其他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通许牧原四场	27.27%	35.43%				其他
通许牧原饲料厂	37.50%	53.57%				其他
方城牧原八场	72.33%	84.07%				其他
合计			28,665,386.45	7,772,440.09		

(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畜牧养殖业	
	生猪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140,424.69	290,140,424.69
2.本期增加金额	584,036,551.64	584,036,551.64
(1) 外购	413,542.00	413,542.00
(2) 自行培育	583,623,009.64	583,623,009.64
3.本期减少金额	391,380,225.74	391,380,225.74
(1) 处置	376,780,934.71	376,780,934.71
(2) 其他	14,599,291.03	14,599,291.03
4.期末余额	482,796,750.59	482,796,750.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297,330.15	57,297,330.15
2.本期增加金额	68,755,683.84	68,755,683.84
(1) 计提	68,755,683.84	68,755,683.84
3.本期减少金额	60,703,491.19	60,703,491.19
(1) 处置	56,785,556.61	56,785,556.61
(2) 其他	3,917,934.58	3,917,934.58
4.期末余额	65,349,522.80	65,349,522.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7,447,227.79	417,447,227.79
2.期初账面价值	232,843,094.54	232,843,094.54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276,671.05	219,380.00	2,748,276.00	184,244,327.05
2.本期增加金额	578,036.22		2,654,480.00	3,232,516.22
(1) 购置	578,036.22		2,654,480.00	3,232,516.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1,854,707.27	219,380.00	5,402,756.00	187,476,843.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432,840.58	219,380.00	276,216.10	11,928,436.68
2.本期增加金额	5,347,926.53		368,581.80	5,716,508.33
(1) 计提	5,347,926.53		368,581.80	5,716,508.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780,767.11	219,380.00	644,797.90	17,644,945.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073,940.16		4,757,958.10	169,831,898.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843,830.47	2,472,059.90	172,315,890.37
-----------	----------------	--------------	----------------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保证金	15,089,572.00	15,958,115.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050,721.63	21,053,212.34
预付投资款	143,000,000.00	
其他	1,397,572.00	2,334,430.22
合计	184,537,865.63	39,345,757.56

注：预付投资款为公司之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对南阳市卧龙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详见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二）。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8,000,000.00	1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35,000,000.00	226,290,000.00
信用借款	620,000,000.00	505,000,000.00
合计	1,773,000,000.00	911,290,000.00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种猪提供抵押，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38,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2)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种猪提供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8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2) 2015 年 4 月 21 日, 公司股东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5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归还贷款 30,000,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20,000,000.00 元。

(3) 201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4) 201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5) 2015 年 5 月 26 日, 公司股东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9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6) 2015 年 5 月 29 日, 公司股东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9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7) 2015 年 5 月 29 日, 公司股东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32,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8) 2015 年 6 月 11 日, 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 5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9) 2015 年 7 月 9 日, 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51,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10)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股东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归还贷款 1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90,000,000.00 元。

(11)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贷款 7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12)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8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3)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及公司之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付融通贷款 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14)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及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24,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15)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及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2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6)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4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17)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及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公司之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28,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3. 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90,484,758.90	60,000,000.00
合计	290,484,758.90	60,000,000.0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五）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32,162,141.39	201,651,890.05
工程设备款	278,020,383.01	68,618,477.63
其他	2,572,657.26	2,895,766.77
合计	512,755,181.66	273,166,134.45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11,106,813.7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106,813.70	

（十六）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4,294,321.53	4,666,173.49
合计	4,294,321.53	4,666,173.49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25,660,947.31	243,330,412.23	238,327,295.07	30,664,064.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3,823.00	19,927,892.69	20,410,507.81	1,321,207.88
合计	27,464,770.31	263,258,304.92	258,737,802.88	31,985,272.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39,946.52	209,887,177.96	200,826,526.41	26,000,598.07
二、职工福利费		10,930,693.66	10,930,693.66	
三、社会保险费	483,159.80	8,445,917.53	8,350,658.90	578,418.4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07,113.40	6,140,697.29	5,966,273.45	381,537.24
2. 工伤保险费	241,805.00	1,402,511.17	1,494,644.69	149,671.48
3. 生育保险费	34,241.40	902,709.07	889,740.76	47,209.71
四、住房公积金	212,515.00	4,620,925.00	4,475,335.00	358,105.00
五、工会经费	4,693,482.94	4,253,016.90	7,725,473.77	1,221,026.07
六、职工教育经费	3,331,843.05	5,192,681.18	6,018,607.33	2,505,916.90
合计	25,660,947.31	243,330,412.23	238,327,295.07	30,664,064.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721,202.00	18,501,729.26	19,024,735.26	1,198,196.00
二、失业保险费	82,621.00	1,426,163.43	1,385,772.55	123,011.88
合计	1,803,823.00	19,927,892.69	20,410,507.81	1,321,207.88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4,764.50	5,381.00
房产税	185,449.43	30,965.55
增值税	2,894.01	
土地使用税	1,315,790.45	812,662.69
个人所得税	232,980.98	210,918.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9	53.81
教育费附加	229.75	161.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17	107.62
印花税	62,647.44	10,000.00
车辆购置税	7,264.96	
价格调节基金		538.10
合计	1,812,251.28	1,070,788.93

(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利息	3,483,224.78	3,510,108.79
合计	3,483,224.78	3,510,108.79

说明：应付利息余额为国际金融公司（IFC）借款截止本期末的未付利息。

（二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50,954,000.00	20,490,000.00
押金	3,762,071.41	1,680,231.20
其他	2,133,186.74	1,588,513.38
合计	56,849,258.15	23,758,744.58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380,000.00	344,8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370,656.98	
合计	213,750,656.98	344,89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以信用借款形式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2）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3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度之前已经归还贷款 10,43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贷款 9,79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9,78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3）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3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度之前已经归还贷款 10,43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贷款 9,79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9,780,000.00 元

将于一年内到期。

(4) 2012 年 2 月 16 日, 公司股东秦英林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1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度之前已经归还贷款 3,480,000.00 元, 2015 年度归还贷款 3,26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3,26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5) 2012 年 3 月 21 日, 公司股东秦英林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2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度之前已经归还贷款 6,960,000.00 元, 2015 年度归还贷款 6,52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6,52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6)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股东秦英林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4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度之前已经归还贷款 13,920,000.00 元, 2015 年度归还贷款 13,04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13,04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7) 2013 年 1 月 24 日, 公司股东秦英林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5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度之前已经归还贷款 17,380,000.00 元, 2015 年度归还贷款 16,31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16,31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8) 2013 年 3 月 27 日, 公司股东秦英林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2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度之前已经归还贷款 6,950,000.00 元, 2015 年度归还贷款 6,52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6,53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9) 201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股东秦英林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5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度之前已经归还贷款 17,38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贷款 16,31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6,31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10)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3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度之前已经归还贷款 10,42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贷款 9,79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9,79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11)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4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度之前已经归还贷款 13,92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贷款 13,04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3,04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12)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2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度之前已经归还贷款 6,96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贷款 6,52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6,52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13) 其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67,50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 长期借款之 3 中 (1) 项借款的说明。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25,370,656.98 元均为企业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应付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款项。

(二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78,816,000.00	281,316,000.00
保证借款	125,822,000.00	236,702,000.00
信用借款	42,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546,838,000.00	520,218,000.00
----	----------------	----------------

2. 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4.9875%-7.085%。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

2013 年 10 月 16 日，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2120099992013112049 号《中小企业信贷成长计划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合同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终止。该贷款由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三宗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贷款项下的 1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费为 200 万元/年，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贷款项下的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为 100 万元/年。

2013 年 10 月 16 日，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对上述贷款进行专门管理。代理费以“代理行”代理的“贷款人”实际放款金额为计费基数，代理费率为 0.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按照上述贷款合同约定分别提取贷款 1.85 亿元、1.65 亿元共计 3.5 亿元，并按照约定于 2015 年 7 月偿还本金 27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323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6750 万元。

(2) 国际金融公司（IFC）长期借款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之子公司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土地及附属物为抵押，公司及公司股东秦英林和钱瑛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国际金融公司（IFC）贷款 123,316,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及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国际金融公司（IFC）贷款 125,822,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42,258,144.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981,671.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5,370,656.98	
合计	95,905,816.35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4,013.44	15,781,334.37	2,456,624.10	14,368,723.71	政府补助
合计	1,044,013.44	15,781,334.37	2,456,624.10	14,368,723.71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 他 变 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疫苗检测设备补助 ^{注1}	64,799.96		16,799.64		48,000.32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助 ^{注2}	29,213.48	247,378.00	17,883.12		258,708.36	与资产相关
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补助 ^{注3}	500,000.00	500,000.00	66,666.64		933,333.36	与资产相关
“菜篮子”产品生产畜牧项目补助 ^{注4}	450,000.00		49,999.92		400,000.08	与资产相关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注5}		8,872,111.37	263,579.18		8,608,532.19	与资产相关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助 ^{注6}		6,161,845.00	2,041,695.60		4,120,149.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4,013.44	15,781,334.37	2,456,624.10		14,368,723.71	

注 1：2013 年 12 月，根据《关于拨付 2012 年疫苗检测补助经费通知》（内牧字【2013】32 号），内乡县畜牧局拨付公司补助 28 万元，其中 20 万元为疫苗检测专项奖励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8 万元为检测设备补贴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待检测设备到达并投入使用后，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4 年度结转 15,200.0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结转 16,799.6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2013 年 12 月，根据内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3】294 号），下达 2013 年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助资金 85 万元，用于仔猪早期隔离断奶技术的应用与推广。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供应商用于购买饲料和设备器材，其中饲料 16.20 万元，设备器材 68.80 万元。饲料于 2013 年度到货并使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设备器材 316,275.00 元，其中 2014 年度用于购买材料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12,985.00 元，2015 年度用于购买材料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3,912.00 元，279,378.00 元用于购买设备计入递延收益，其中 2014 年度用于购买设备计入递延收益 32,000.00 元，2015 年度用于购买设备计入递延收益 247,378.00 元，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进行摊销，2014 年度结转 2,786.5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结转 17,883.1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2014 年 12 月，根据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局《关于下拨 2013 年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首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宛龙农【2014】58 号），对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实施的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进行补助 150 万元，根据施工进度，卧龙牧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共收到拨付资金 1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进行摊销，自 2015 年 5 月开始摊销，本期结转 66,666.6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4：2014 年 1 月，根据邓州市畜牧局《关于下达邓州市 2013 年扶持“菜篮子”产品生产畜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邓牧【2014】2 号），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实施了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二场（3）分场“菜篮子”生产畜牧项目工程，通过河南省畜牧局检查验收，获得项目补贴资金 5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进行摊销，其中 2014 年度结转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结转 49,999.9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5：2015 年，根据内乡县财政局和内乡县畜牧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4】616 号），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3 月和 6 月拨付了 6,562,286.37 元、2,309,825.00 元，公司根据相关文件内容计入“递延收益”，按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进行摊销，本期共结转 263,579.1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6：根据内乡县畜牧局《关于下拨 201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通知》（内牧【2015】52 号），2015 年度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内乡县畜牧局疫苗补助合计 3,187,125.00 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538,307.90 元，计入递延收益 1,648,817.10 元。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畜牧局《关于下拨南阳市卧龙区牧原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通知》（宛龙牧文【2015】17 号），2015 年度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收到南阳市卧龙区畜牧局疫苗补助合计 1,764,000.00 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503,387.70 元，计入递延收益 1,260,612.30 元。

根据邓州市畜牧局《关于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申报 2015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函》（邓牧函【2016】1 号），2015 年度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收到邓州市畜牧局疫苗补助合计 1,210,720.00 元，本期计入递延收益。

（二十五）股本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2,000,000.00	32,873,109.00		242,000,000.00		274,873,109.00	516,873,109.00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42,000,00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5 年 6 月 9 日为转增基准日。该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HN--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3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股票 32,873,109 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和钱瑛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 30.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75.7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05,551.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694,424.3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2,873,10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959,821,315.38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该事项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HN--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738,337,433.39	959,821,315.38	242,000,000.00	1,456,158,748.77
合计	738,337,433.39	959,821,315.38	242,000,000.00	1,456,158,748.77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五、（二十五）股本。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846,498.41	31,198,595.12		144,045,093.53

合计	112,846,498.41	31,198,595.12	144,045,093.53
----	----------------	---------------	----------------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55,038,557.31	837,993,133.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55,038,557.31	837,993,133.0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850,841.56	80,198,054.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198,595.12	6,524,630.53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761,999.98	56,62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变更时转增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4,928,803.77	855,038,557.31	

(二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003,474,722.79	2,604,763,390.34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002,995,668.79	2,602,676,476.34
其他业务收入	479,054.00	2,086,914.00
营业成本	2,263,913,601.92	2,403,293,260.03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263,875,472.92	2,401,448,982.47
其他业务成本	38,129.00	1,844,277.56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977,854.10	2,852,561.53
差旅费	64,834.00	111,641.90
运输装卸费	1,196,507.04	810,254.39
耳标防疫费		416,580.80
广告宣传费	236,905.00	273,465.22
折旧费用	145,188.38	172,629.23

其他	580,038.24	653,228.35
合计	6,201,326.76	5,290,361.42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221,083.10	3,638,004.52
保险费	20,944,599.93	9,747,824.06
差旅费	1,400,083.87	1,797,422.65
车辆费用	3,135,204.53	3,018,780.07
工资薪酬	31,120,514.91	22,561,848.10
广告宣传费	1,246,336.50	157,743.24
绿化费	16,600.00	7,040.00
排污费	1,659,836.00	1,210,929.00
中介咨询费	4,387,926.07	3,759,159.61
税费	8,243,789.64	5,259,187.46
折旧及摊销	12,967,094.49	11,653,410.84
研发费用	8,354,192.92	7,537,725.53
业务招待费	2,770,584.67	2,319,458.38
其他	1,280,543.40	1,432,382.00
合计	101,748,390.03	74,100,915.46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3,184,052.32	104,206,600.17
减：利息收入	3,872,438.97	5,122,529.2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8,188,209.12	4,013,450.54
其中：贷款担保费	3,000,000.00	3,225,000.00
手续费	928,958.46	788,450.54
未确认融资费用	4,259,250.66	
合计	127,499,822.47	103,097,521.43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741.21	-4,239.64
合计	12,741.21	-4,239.64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5,449.24	751,272.91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287.67	1,238,427.40
合计	1,332,736.91	1,989,700.31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5,774.77	103,920.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774.77	103,920.63
政府补助	89,725,560.10	58,839,380.56
其他	1,784,184.81	1,675,861.58
合计	91,575,519.68	60,619,162.7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4,336,000.00	4,954,272.00	豫财办金【2007】67号、财金【2007】66号、鲁财金【2013】44号	与收益相关
生猪良种补贴	3,800,120.00	2,022,800.00	内牧【2014】38号、宛龙牧文【2014】55号、邓牧【2014】92号、内牧【2015】28号、内牧【2015】48号、宛龙牧【2015】56号、邓牧【2015】4号、邓牧【2015】62号、邓牧【2015】97号	与收益相关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15,598,674.00	11,251,775.00	内牧【2014】41号、内财预【2014】583号、宛龙牧【2014】3号、宛龙牧文【2014】58号、邓牧【2014】76号、内财预【2015】438号、内财预【2015】615号、宛龙牧文【2015】18号、邓牧【2015】13号、邓牧【2015】75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950,000.00		内财预【2014】596号、内政办【2015】15号	与收益相关
生猪标准化养殖补助资金		1,550,000.00	内牧【2014】40号、宛龙牧【2014】56号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财政贴息资金	12,980,000.00	17,410,000.00	内财预【2014】588号、内财预【2013】407号、内财预【2015】687号	与收益相关
内乡县财政局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960,000.00		内扶贫办【2014】36号	与收益相关
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利息补贴	420,000.00	1,204,000.00	商运函【2013】54号、内财预【2014】233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内财预【2014】291号、内财预【2015】66号	与收益相关
内乡县人民政府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和单位奖励	1,390,000.00	620,000.00	内文【2014】14号、内文【2015】33号、宛政【2015】3号	与收益相关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专项经费		840,000.00	农财发【2013】111号、豫牧计【2013】78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1,400.00		与收益相关
基层畜牧业技术推广资金	122,000.00	62,000.00	内牧【2014】36号、内牧【2015】49号、内牧字【2013】38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励资金		10,000.00	证书号：2013016-15	与收益相关
菜篮子畜牧项目补贴	49,999.92	50,000.00	邓牧【2014】2号	与资产相关
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	41,007,330.00	11,048,662.00	豫财金【2014】53号、鲁财金【2013】44号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助	23,912.00	12,985.00	内财预【2013】294号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助	17,883.12	2,786.52	内财预【2013】294号	与资产相关
优秀回归企业项目奖金		80,000.00	内文【2014】28号	与收益相关
生猪出栏奖励补贴		92,500.00	邓牧【2014】8号	与收益相关
人民政府关于公司成功上市的奖励		5,000,000.00	内政【2014】12号	与收益相关
疫苗检测设备补助	16,799.64	15,200.04	内牧字【2013】32号	与资产相关
市长质量奖		500,000.00	内财预【2014】458号	与收益相关
年度金融工作专项奖励		500,000.00	内财预【2014】254号	与收益相关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助	2,041,695.60	180,000.00	内牧字【2014】14号、宛龙牧文【2015】17号、内牧【2015】52号	与收益相关
生猪规模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931,000.00	邓牧【2014】75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263,579.18		内财预【2014】616号	与资产相关
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奖	2,000.00		内政【2015】30号	与收益相关
黄曲霉素超标玉米补贴	1,870,000.00		内财预【2015】400号、宛龙粮【2015】15号、邓财预【2015】124号	与收益相关
病害羊无害化处理政府补贴资金	8,900.00		南阳市卧龙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书	与收益相关
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	66,666.64		宛龙农【2014】58号	与资产相关
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补助资金	300,000.00		内政办【2014】42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725,560.10	58,839,380.56		

说明：（1）报告期末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作为经常性损益的依据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4,336,000.00	4,954,272.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财政部《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7〕66号）的规定，能繁母猪每头保费由财政补贴48元，持续享受。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3,800,120.00	2,022,8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生猪良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办农〔2007〕253号）的规定，每头能繁母猪补贴40元，持续享受。
生猪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贴资金	15,598,674.00	11,251,775.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的规定，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每头给予80元的补助，持续享受。
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	41,007,330.00	11,048,662.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补贴的育肥猪保险工作的通知》（豫财金〔2014〕53号）、《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的通知》（鲁财金〔2013〕44号）的规定，育肥猪每头保费由财政补贴24元，持续享受。
合计	64,742,124.00	29,277,509.0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9,269.43	1,388,859.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9,269.43	402,375.30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986,484.60
其他	26,986.00	7,520.00
合计	1,156,255.43	1,396,379.9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72,441.31	5,122,529.28
废品销售	711,471.84	487,793.88
政府补助	52,603,525.37	43,025,135.00
保险赔偿	35,734,340.52	10,600,895.33
保证金	52,452,100.00	44,757,853.90
其他	24,097,126.16	1,348,874.91
合计	169,471,005.20	105,343,082.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2,078,284.28	2,265,170.66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38,996,691.14	28,617,893.81
支付的保证金	135,314,551.00	45,775,500.00
其他	5,375,558.53	2,948,596.00
合计	181,765,084.95	79,607,160.4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贷款保证金		2,609,602.02
其他	275,082.14	
合计	275,082.14	2,609,602.02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担保、评估、律师费等	5,670,000.00	1,587,425.00
支付的贷款保证金	1,010,051.42	1,6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印刷费		4,701,089.36
其他	333,276.89	
合计	7,013,328.31	7,888,514.36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5,850,841.56	80,198,054.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741.21	-4,239.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020,829.30	148,080,721.52
无形资产摊销	5,716,508.33	5,268,748.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019.68	1,284,939.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838,991.12	105,192,326.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2,736.91	-1,989,70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623,557.87	-14,711,973.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38,742.11	-12,911,25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399,184.12	144,976,889.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404,078.43	455,384,506.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9,485,467.58	305,944,642.4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5,944,642.49	170,230,848.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540,825.09	135,713,793.59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689,485,467.58	305,944,642.49
其中: 库存现金	1,489.20	987.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9,483,978.38	305,943,65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485,467.58	305,944,642.49

(三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46,801,428.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5,137,837.21	为取得长期借款而抵押、开展融资性售后租回业务导致资产受限
无形资产	64,302,721.90	为取得长期借款而抵押
生物资产	124,066,142.67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
合计	490,308,130.5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000,000.00	100.00%
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000,000.00	100.00%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000,000.00	100.00%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新设的六家子公司中，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并已实际出资；其他三家尚未出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省邓州市	河南省邓州市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省钟祥市	湖北省钟祥市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曹县	山东省曹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唐河县	河南省唐河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	河南省周口市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滑县	河南省滑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杞县	河南省杞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正阳县	河南省正阳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通许县	河南省通许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方城县	河南省方城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社旗县	河南省社旗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华县	河南省西华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水县	河南省商水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山西省闻喜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太康县	河南省太康县	畜禽养殖	100.00		出资设立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南阳市内乡县	南阳市内乡县	畜禽屠宰	40.00%	4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2,105,420.19	89,623,433.10
非流动资产	108,337,419.46	105,101,936.23
资产合计	200,442,839.65	194,725,369.33
流动负债	74,544,662.70	71,090,815.4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4,544,662.70	71,090,815.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898,176.95	123,634,553.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359,270.78	49,453,821.5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71,710.72	-1,769,850.1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787,560.07	47,683,971.4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9,340,687.92	466,819,708.04
净利润	2,263,623.09	1,878,182.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63,623.09	1,878,182.2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英林、钱瑛夫妇，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报告期的变化可参见本附注五、（二十五）股本。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际金融公司 (IFC)	本公司股东,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73,585 股, 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9876%。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和钱瑛控制的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42,109,958 股, 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6.2941%。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秦英林任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治年任该公司董事。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实业持股 100.00%。
锦鼎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实业持股 100.00%。
河南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实业持股 95.00%。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鼎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持股 60.00%, 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治年任该公司董事。
内乡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牧原实业持股 22.22%, 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治年任该公司监事。
河南省牧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实业持股 100.00%。
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实业持股 100.00%。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实业持股 100.00%。
西峡县天润饮品有限公司	牧原实业持股 18.00%。

(五)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冷冻肉	3,042,298.93	1,595,065.5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	225,770,499.69	253,844,293.34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猪粪	336,210.00	251,100.00
-------------	----	------------	------------

3. 关联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合同借款利率（年）	备注
国际金融公司（IFC） ^{注1}	125,822,000.00	2012-12-10	2017-12-10	6.88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秦英林和钱瑛共同保证
国际金融公司（IFC） ^{注2}	61,658,000.00	2014-5-28	2019-5-28	5.485%	钟祥第三饲料厂土地使用权抵押；旧口镇大王庙仓库、车间（合计 6844.97 平方米）抵押；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秦英林和钱瑛共同保证
国际金融公司（IFC） ^{注2}	61,658,000.00	2014-5-28	2019-5-28	7.085%	钟祥第三饲料厂土地使用权抵押；旧口镇大王庙仓库、车间（合计 6844.97 平方米）抵押；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秦英林和钱瑛共同保证
合计	249,138,000.00				

注 1：国际金融公司（IFC）关联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长期借款。

注 2：国际金融公司（IFC）关联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长期借款。

4.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4	~	2015-1-12	是
2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2-28	~	2015-2-16	是
			10,000,000.00	2014-3-19	~	2015-2-16	是
3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5-8	~	2015-5-7	是
4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注2}	2014-5-8	~	2015-5-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6-23	~	2015-6-15	是
6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9-28	~	2015-9-8	是
7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4-17	~	2016-4-17	否
8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4-21	~	2015-12-1	是
			20,000,000.00	2015-4-21	~	2016-4-15	否
9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5-20	~	2016-4-17	否
10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5-20	~	2016-5-20	否
11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5-5-26	~	2016-5-20	否
12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5-5-29	~	2016-5-26	否
13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5-5-29	~	2016-5-26	否
14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6-11	~	2016-6-9	否
15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15-7-9	~	2016-7-9	否
16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9-30	~	2015-12-1	是
			90,000,000.00	2015-9-30	~	2016-9-29	否
17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9-30	~	2016-9-29	否
18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13-5-9	~	2015-5-9	是
19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10-30	~	2015-10-16	是
20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2-11-22	~	2015-6-30	是
			25,000,000.00	2012-11-22	~	2015-11-20	是
21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10-27	~	2016-10-27	否
22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1	~	2015-7-21	是
23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65.00	2015-1-26	~	2015-7-26	是
24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4-27	~	2015-7-27	是
25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27	~	2015-8-27	是
26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13	~	2015-10-13	是
27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	2015-4-27	~	2015-10-27	是
28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8	~	2015-11-8	是
29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15-7-8	~	2016-1-7	否
30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808,530.50	2015-8-20	~	2016-2-20	否
31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00.00	2015-10-14	~	2016-4-14	否
32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997,126.10	2015-10-16	~	2016-4-15	否
33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749,551.00	2015-10-27	~	2016-4-27	否
34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53,000.00	2015-10-29	~	2016-4-29	否
35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309,742.00	2015-11-4	~	2016-5-4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6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0.00	2015-11-12	~	2016-5-12	否
37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772,832.10	2015-11-13	~	2016-5-13	否
38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9,356,950.00	2015-11-30	~	2016-5-30	否
39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70,776.00	2015-12-2	~	2016-6-2	否
40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606,753.90	2015-12-7	~	2016-6-7	否
41	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31,000.00	2015-12-30	~	2016-6-30	否
42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15-8-13	~	2020-6-13	否
43	秦英林、钱瑛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015-8-13	~	2020-6-13	否
44	秦英林、钱瑛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5-8-13	~	2020-6-13	否
45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150,000.00	2014-9-15	~	2015-3-12	是
46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850,000.00	2014-9-15	~	2015-3-11	是
47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6,290,000.00	2014-9-23	~	2015-3-19	是
48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9-23	~	2015-3-22	是
49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640,000.00	2015-3-16	~	2015-9-16	是
50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00.00	2015-3-16	~	2015-9-16	是
51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4-13	~	2015-10-13	是
52	秦英林、钱瑛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3-26	~	2015-9-26	是
5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26	~	2015-9-26	是
54	秦英林、钱瑛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4-13	~	2015-10-13	是
5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秦英林、钱瑛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5-4-13	~	2015-10-13	是
5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秦英林、钱瑛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5-4-13	~	2015-10-13	是
5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5-2-10	~	2015-8-10	是
58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25,822,000.00	2012-12-10	~	2017-12-10	否
5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4-1-6	~	2015-7-6	是
			27,000,000.00	2014-1-6	~	2016-1-6	否
			40,500,000.00	2014-1-6	~	2016-7-6	否
			5,500,000.00	2014-1-6	~	2017-1-6	否
			35,000,000.00	2014-2-20	~	2017-1-6	否
			15,000,000.00	2014-2-20	~	2017-7-6	否
			30,000,000.00	2014-10-14	~	2017-7-6	否
			5,000,000.00	2014-10-14	~	2018-1-6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0,000,000.00	2015-2-4	~	2018-1-6	否
			30,000,000.00	2015-2-4	~	2018-7-6	否
			32,500,000.00	2015-3-31	~	2018-7-6	否
			17,500,000.00	2015-3-31	~	2018-10-16	否
			45,000,000.00	2015-4-15	~	2018-10-16	否
6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4-30	~	2016-4-29	否
61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7-9	~	2016-7-9	否
6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6	~	2015-5-6	是
6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1-26	~	2015-5-26	是
64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327,453.50	2015-1-26	~	2015-7-26	是
65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9	~	2015-7-29	是
66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26	~	2015-9-26	是
67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27	~	2015-10-27	是
68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5-29	~	2015-11-29	是
6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6-12	~	2015-12-12	是
70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570,000.00	2011-12-22	~	2015-5-22	是
			5,220,000.00	2011-12-22	~	2015-10-12	是
			9,780,000.00	2011-12-22	~	2016-11-22	否
71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570,000.00	2012-1-31	~	2015-5-22	是
			5,220,000.00	2012-1-31	~	2015-10-12	是
			9,780,000.00	2012-1-31	~	2016-11-22	否
72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520,000.00	2012-2-16	~	2015-5-22	是
			1,740,000.00	2012-2-16	~	2015-10-12	是
			3,260,000.00	2012-2-16	~	2016-11-22	否
73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40,000.00	2012-3-21	~	2015-5-22	是
			3,480,000.00	2012-3-21	~	2015-10-12	是
			6,520,000.00	2012-3-21	~	2016-11-22	否
74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090,000.00	2012-11-30	~	2015-5-22	是
			6,950,000.00	2012-11-30	~	2015-10-12	是
			13,040,000.00	2012-11-30	~	2016-11-22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5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7,610,000.00	2013-1-24	~	2015-5-22	是
			8,700,000.00	2013-1-24	~	2015-10-12	是
			16,310,000.00	2013-1-24	~	2016-11-22	否
76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40,000.00	2013-3-27	~	2015-5-22	是
			3,480,000.00	2013-3-27	~	2015-10-12	是
			6,530,000.00	2013-3-27	~	2016-11-22	否
77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7,610,000.00	2013-5-29	~	2015-5-22	是
			8,700,000.00	2013-5-29	~	2015-10-12	是
			16,310,000.00	2013-5-29	~	2016-11-22	否
78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570,000.00	2013-6-28	~	2015-5-22	是
			5,220,000.00	2013-6-28	~	2015-10-12	是
			9,790,000.00	2013-6-28	~	2016-11-22	否
79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090,000.00	2013-9-24	~	2015-5-22	是
			6,950,000.00	2013-9-24	~	2015-10-12	是
			13,040,000.00	2013-9-24	~	2016-11-22	否
80	秦英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50,000.00	2013-12-25	~	2015-5-22	是
			3,470,000.00	2013-12-25	~	2015-10-12	是
			6,520,000.00	2013-12-25	~	2016-11-22	否
81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5-7-9	~	2016-7-9	否
82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0-27	~	2016-10-27	否
83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秦英林、钱瑛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3-24	~	2016-3-23	否
84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872,920.00	2015-1-26	~	2015-7-26	是
85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2-9	~	2015-8-9	是
86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2-12	~	2015-8-12	是
87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4-9	~	2015-7-9	是
88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4-9	~	2015-10-9	是
89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039,500.00	2015-8-31	~	2016-2-29	否
90	秦英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23,316,000.00	2014-5-28	~	2019-5-28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2,946,366,400.10		

注 1：除已偿还的借款外，主债务期限指借款合同期限，已偿还贷款的主债务期限为借款日至实际还款日。其他年度相同。

注 2：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龙头担银保字总第 267（2014）第 44 号《委托担保合同》，曹治年同时与该公司签订了龙头担保银保个反总第 251（2014）第 46 号《自然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为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3：第 22—41 项、64—69 项、84—89 项系关联方之间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第 45-57 项系关联方之间为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4：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钱瑛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二）。

5. 其他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末发生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员	报酬总额（万元）
2015 年度	16 人	15 人	303.6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际金融公司（IFC）	354,319.91	354,319.91
应付利息	国际金融公司（IFC）	3,483,224.78	3,510,108.79

十一、 股份支付

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关联方交易 4. 关联担保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6,873,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82,456,207.4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项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生猪的饲养及销售，在产品的性质、生产过程、客户类型、销售模式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同区域之间提供产品的风险和报酬无明显不同，故公司不存在分部情况。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本金总额为 1.5 亿元，其中归属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700 万元，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600 万元，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700 万元，租赁期为 5 年，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租赁费用。公司股东

秦英林、钱瑛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总额为 121,276,473.3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25,370,656.98 元，长期应付款净额 95,905,816.35 元。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参与南阳市卧龙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牧原”）拟作为发起人参与南阳市卧龙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卧龙农信社”）改制成立南阳市卧龙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农商行”）。卧龙牧原拟出资 14300 万元，按照募股说明书的约定，以 2.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卧龙农商行 55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55383 万股）的 9.9308%。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卧龙牧原向卧龙农信社预付入股资金 14300 万元，由于卧龙农商行设立需要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故卧龙牧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款项性质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投资款”。2016 年 1 月 4 日，卧龙牧原取得卧龙农信社颁发的股金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05,694.12	100.00	3,235,284.71	5.00	61,470,40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705,694.12	100.00	3,235,284.71	5.00	61,470,409.41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6,390.52	100.00	204,819.53	5.00	3,891,570.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96,390.52	100.00	204,819.53	5.00	3,891,570.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705,694.12	100.00	3,235,284.71	4,096,390.52	100.00	204,819.53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4,705,694.12	100.00	3,235,284.71	4,096,390.52	100.00	204,819.53

2.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公司报告期内未核销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及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22,404,827.05	1 年以内	34.63	1,120,241.35
第二名	货款	12,248,985.58	1 年以内	18.93	612,449.28
第三名	货款	7,400,336.61	1 年以内	11.44	370,016.83
第四名	货款	6,460,146.65	1 年以内	9.98	323,007.33
第五名	货款	5,346,324.07	1 年以内	8.26	267,316.20
合计		53,860,619.96		83.24	2,693,030.99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754,298.06	100.00	49,013,966.09	5.10	912,740,331.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1,754,298.06	100.00	49,013,966.09	5.10	912,740,331.97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816,212.98	100.00	22,179,024.23	5.10	412,637,18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4,816,212.98	100.00	22,179,024.23	5.10	412,637,188.7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5,637,956.82	99.36	47,781,897.84	431,946,789.11	99.34	21,597,339.46
1-2 年	6,105,341.24	0.63	1,221,068.25	2,858,423.87	0.66	571,684.77
2-3 年				2,000.00	0.00	1,000.00
3 年以上	11,000.00	0.01	11,000.00	9,000.00	0.00	9,000.00
合计	961,754,298.06	100.00	49,013,966.09	434,816,212.98	100.00	22,179,024.23

2.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其他应收款。

3. 公司报告期内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集团内部往来款	961,521,298.06	434,803,212.98
代垫款	200,000.00	
押金	33,000.00	13,000.00
合计	961,754,298.06	434,816,212.98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及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42,222,747.27	1 年以内	25.19	12,111,137.36
第二名	往来款	160,902,973.40	1 年以内	16.73	8,045,148.67
第三名	往来款	137,916,124.33	2 年以内	14.34	7,811,307.40
第四名	往来款	121,900,083.62	1 年以内	12.67	6,095,004.18
第五名	往来款	89,870,175.17	1 年以内	9.34	4,493,508.76
合计		752,812,103.79		78.27	38,556,106.3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7,160,400.00		1,847,160,400.00	1,287,160,400.00		1,287,160,4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787,560.07		46,787,560.07	47,683,971.44		47,683,971.44
合计	1,893,947,960.07		1,893,947,960.07	1,334,844,371.44		1,334,844,371.4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867,160,400.00			867,160,400.00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合计	1,287,160,400.00	560,000,000.00		1,847,160,4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47,683,971.44			-896,411.37		
合计	47,683,971.44			-896,411.3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46,787,560.07
合计					46,787,560.07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1,784,996,600.51	1,703,866,712.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13,705,530.44	1,565,111,336.08
其他业务收入	71,291,070.07	138,755,375.93
营业成本	1,347,104,166.96	1,565,101,728.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76,153,807.89	1,426,597,452.34
其他业务成本	70,950,359.07	138,504,275.93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6,411.37	2,927,029.24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61,112.33
合计	-896,411.37	3,588,141.57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896,411.37	2,927,029.24

十六、 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3,494.66	-1,284,93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83,436.10	29,561,87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7,198.81	1,668,341.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7,287.67	1,238,42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6,104,427.92	31,183,701.27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104,427.92	31,183,701.2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规定计算的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3%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6%	1.18	1.18

（三）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无。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